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保 險 學

石 磊 主 编
孙 欢 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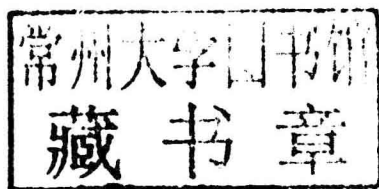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保 险 学

石 磊 主 编
孙 欢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 / 石磊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出版社, 2013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723-1

I. ①保… II. ①石… III. ①保险学 - 高等学校 - 教
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3615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保 险 学

石 磊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晨光 张俊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1.5 印张 497 千字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723-1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国学大师胡适先生谈起保险时曾说过,“保险的意义只是今天做明天的准备;生时做死时的准备;父母做儿女的准备;儿女幼时做儿女长大时的准备,如此而已。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豁达;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能做到这三步的人,才能算作现代人。”可见,保险具有“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幼有所护、壮有所倚、亲有所奉、残有所仗”的保障功能,在现代社会,保险还兼具“钱有所积、产有所保、财有所承”的投资理财和风险管理功能。

保险学是保险理论与实践的总结。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又为保险理论研究及保险教育与培训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保险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速,但与行业的快速发展相比较,目前社会公众所具备的保险基本知识和技能还明显滞后。同时,保险产品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社会公众进行风险识别、理解保险和使用保险的难度。真正懂得保险意义和功用并且能够自主利用保险来抵御风险、维护自身权益的社会大众比例并不高。调查显示,目前在中国只有大约6%的消费者投保的好处有恰当的了解,即使在已经购买了保险产品的消费者中,仍然有40%左右的人表示对保险产品和保险公司知之甚少。所以,保险基础知识的专业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

西方国家的商业保险历史悠久,经历了几百年的发展,从海上保险到此后产生的各类型的商业保险,险种齐全、业务规模庞大、影响深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保险业与银行业、信托业一起成为西方国家三大金融支柱,保险业对一国的金融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巨大,作为一种转嫁风险的主要商业机制,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在监管上予以严格规范。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保险业务快速增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市场体系日益完善,法律法规逐步健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商业保险将面临来自全世界发达国家保险公司的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同时,为维护劳动者权益,保持进出口和农业的稳定,大力发展与完善我国政策性保险业务也是重中之重。因此,发展保险教育,完善保险理论,大力培养人才、提高人才素质是我国的当务之急。当前,我国保险业已经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加强保险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对于开创中国特色保险业发展新局面具有不可低估的重大意义。

本教材以商业保险为基础,兼顾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保险理论体系,包括基本理论篇、人身保险实务篇、财产保险实务篇、保险经营管理与监管篇、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篇五个部分。它采用广义保险学编写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通过),吸收了近年来保险理论的最新发展及现有国内外教材的精华部分,适用性强。本教材从保险基础知识和保险运行原理入手,认识保

保险学

险；运用典型案例分析，体验保险；讲解实务流程和经营实例，感受保险。最终达到“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目的。本书适合高等院校保险学课程的教学需要，也可以作为保险从业人员及自学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的写作内容集保险学教学与实践为一体，编写过程中得到多方助力，我们广泛地参考了已经出版的同类教材，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和论文，有关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单据，以及相关的期刊、网站上的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及相关单位表示感谢！石磊、孙欢、李杰、李丹捷、左佳、李英伟、刘慧、张文、崔树国等都实际参与了本书资料整理、写作、案例编写和后期的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以及出版社的同仁在出版过程中的大力协作，才使得本书得以出版，在此，也表示深切的感谢与敬意！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足，敬请各方指正！

编 者

201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理论篇

第一章 风险管理与保险	3
第一节 风险概述	3
第二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8
第二章 保险概述	17
第一节 保险的要素	17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22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	25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7
第三章 保险合同	3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3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中止及终止	4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51
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57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57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63
第三节 近因原则	68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70

第二篇 人身保险实务篇

第五章 人身保险概述	83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含义及特征	83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种类	8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88
第六章 人寿保险	95
第一节 传统型普通人寿保险	95
第二节 创新型人寿保险	101
第三节 其他人寿保险	107
第七章 健康保险	113
第一节 健康保险概述	113
第二节 健康保险产品	119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125
第八章 意外伤害保险·····	129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129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135

第三篇 财产保险实务篇

第九章 财产保险概述·····	1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含义与特征·····	14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48
第十章 火灾保险·····	159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159
第二节 企业财产险·····	162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166
第十一章 运输工具保险·····	173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73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85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88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保险·····	195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95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97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00
第十三章 工程保险·····	207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207
第二节 工程保险分类·····	209
第十四章 农业保险·····	213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13
第二节 农业保险分类·····	216
第十五章 责任保险·····	221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21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24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227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31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34
第十六章 信用与保证保险·····	239
第一节 信用与保证保险概述·····	239
第二节 信用保险·····	242
第三节 保证保险·····	245

第四篇 保险经营管理与监管篇

第十七章	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	253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经营概述	253
第二节	保险公司产品定价	258
第十八章	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流程	265
第一节	保险展业	265
第二节	保险承保	268
第三节	防灾防损	270
第四节	保险理赔	273
第五节	保险投资	277
第十九章	保险公司的再保险	285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85
第二节	再保险种类与安排方式	288
第二十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	293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93
第二节	保险市场要素分析	295
第三节	保险市场营销	299
第四节	保险市场监管	302

第五篇 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篇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险	313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313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	317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	323
第二十二章	政策保险	329
第一节	政策保险概述	329
第二节	政策保险种类	330
主要参考文献		334

第一篇

基本理论篇

第一章

风险管理 with 保险

学

习目标

本章主要讲述风险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要求学生通过学习掌握风险的含义、特征、构成要素及种类，在理解风险管理概念与程序的基础上掌握常见的风险处理方法，同时了解风险管理 with 保险之间的关系，为以后各章学习打下基础。

重

点难点

1. 风险的特征与构成要素；
2. 风险管理的技术；
3. 风险管理 with 保险的关系。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含义

一般而言，风险与不确定性有关，若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即可认为该事件存在风险。保险学中的风险特指和损失有关的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和导致结果的不确定。

风险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目前在理论和实务界还有以下几种不同的定义：

（一）损失机会和损失可能性

把风险定义为损失机会，这表明风险是一种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状况，也可以表明风险是在一定状况下的概率度。

把风险定义为损失可能性，它仅仅是对上述损失机会定义的一个变种，但损失可能性的定义意味着损失事件的概率介于 0 和 1 之间，它更接近于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的定义。

保险学

（二）损失的不确定性

决策理论家把风险定义为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又可分为客观的不确定性和主观的不确定性。

主观的不确定性，是个人对客观风险的评估，它同个人的知识、经验、精神和心理状态有关，不同的人面临相同的客观风险会有不同的主观的不确定性。

客观的不确定性，是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离差，它可以使用统计学工具加以度量。

（三）实际与预期结果的离差

统计学家把风险定义为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离差度。例如，一家保险公司承保10万幢住宅，按照过去的经验数据，估计火灾发生概率是1%，即1000幢住宅在一年中有一幢会发生火灾，那么这10万幢住宅在一年中就会有100幢发生火灾。然而，实际结果不太可能会正好是100幢住宅发生火灾，它会偏离预期结果，保险公司估计可能的偏差域为 ± 10 ，即在90幢和110幢之间，可以使用统计学中的标准差来衡量这种风险。

（四）保险业的风险定义

保险业内人士常把风险这个术语用来指所承保的损失原因，如火灾是大多数财产所面临的风险；或者指作为保险标的的人或财产，如把年轻的驾驶人员看作不好的风险。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指足以引起和增加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条件，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促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是导致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质量，质量越差，则建筑物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越大。同样，木结构的房屋比水泥结构房屋更容易遭受火灾风险，且一旦着火，损失也越大。对于人而言，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健康状况越差，死亡风险或罹患某种疾病的风险就越大。

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不同，风险因素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两种类型。

1. 有形风险因素

有形风险因素也称实质风险因素，是指足以引起风险事故发生或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物质性条件。例如，某一建筑物所处的地理位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性质、消防设施、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等。

2. 无形风险因素

无形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或行为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其中，道德风险因素是指出于恶意或不良企图，故意制造风险事故，以致形成了损失结果或扩大了损失程度，而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如纵火、欺诈、盗窃、故意杀害被保险人等。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虽然没有主观上的故意而为，但由于思想上麻痹大意、漠不关心等原因，以致增加了风险事故发

生的机会或加大了损失的严重性。如投保后,由于疏忽,没有关好门窗,从而导致财产被盗;由于被保险人对保险产生依赖心理,从而疏于防损和施救工作;等等。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也可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导致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例如抢劫、车祸等。在事故发生之前,风险只是一种不确定的状态,风险事故的发生最终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

(三) 损失

在保险学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一般以丧失所有权、预期利益、支出费用和承担责任等形式表现出来,精神打击、政治迫害、记忆力衰退等无法用经济价值衡量的行为结果一般不能视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常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损失和人身伤害称为直接损失;由直接损失引起的其他损失称为间接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有时候间接损失可能超过直接损失。

由上可见,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损失。

如果风险因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因素。例如,因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

如果风险因素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事故。例如,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冰雹则是风险事故。

图 1-1 表示了风险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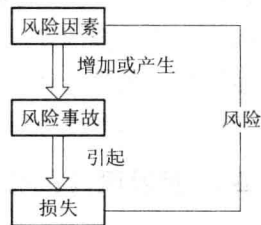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三、风险的特征

(一)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例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但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

(二) 风险是不确定的

风险的不确定性表现在:

(1) 风险是否发生不确定。就个体风险而言,其是否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

(2) 发生的时间、地点不确定。虽然某些风险必然会发生,但何时发生、何地发生却是不确定的。例如,生命风险中,死亡是必然发生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具体到某一个人何时死亡,在其生存时却是不可能确定的。

(3) 事故后果不确定,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遭受台

保险学

风袭击,但每一次的后果不同,人们对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损失程度也无法准确预测。

(三) 风险是普遍存在的

人类的历史就是与各种风险相伴的历史。在当今社会,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在被保险人没有预见到或违背被保险人意愿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外来致害物对被保险人的身体剧烈地、明显地侵害事实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可以说,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四) 风险是可测的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可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在人寿保险中,根据精算原理,利用对各年龄段人群的长期观察得到的大量死亡记录,就可以测算各个年龄段人的死亡率,进而根据死亡率计算人寿保险的保险费率。

(五) 风险是不断发展的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地发展。尤其是伴随着当代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例如,核电站的建立在解决了电力短缺问题的同时,也带来了核污染的风险。

四、衡量风险的指标

衡量风险是为了更好地认识和控制风险,为选择风险的处理方法和进行风险管理提供决策依据。衡量风险的指标有:

(1) 损失频率,是指一定规模的风险单位在确定的时间内发生损失的次数。用公式表示为:

$$\text{损失频率} = \text{损失发生次数} / \text{风险单位总量} \times 100\%$$

(2) 损失程度,是指发生一次风险事故所致标的的毁损程度。用公式表示为:

$$\text{损失程度} = \text{毁损价值} / \text{风险标的总价值} \times 100\%$$

通常情况下,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成反比关系,损失程度大的风险事故发生频率小;而损失程度小的风险事故发生频率大。

五、风险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风险有不同的分类。

(一) 依据风险的后果不同,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比如房屋所有者面临的火灾风险,汽车主人面临的碰撞风险等,当火灾或碰撞事故发生时,他们便会遭受经济利益上

的损失。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的后果一般有三种:一是“有损失”;二是“无损失”;三是“盈利”。比如,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股票,就存在赚钱、赔钱和不赔不赚三种后果,因而属于投机风险。

通常可保风险都是纯粹风险,投机风险是不可保的。

(二) 按照风险标的的不同,风险可分为财产损失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

1. 财产损失风险

财产损失风险是指一切导致有形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以及经济的或金钱上损失的风险。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家具等会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风险;船舶在航行中可能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风险。财产损失通常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个部分。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导致人伤残、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增加医疗费用支出的风险。如人会因生、老、病、死等生理规律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而早逝、伤残、工作能力丧失或年老无依靠等。人身风险所致的损失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收入能力损失,另一种是额外费用损失。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契约或道义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保险人所承保的责任风险仅限于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例如,对由于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所致消费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产品的设计者、制造者、销售者依法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合同一方违约使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一方依合同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如进出口贸易中,出口方(或进口方)会因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履约而遭受经济损失。

(三) 按照风险形成的原因,风险可以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由于自然现象、物理现象和其他物质现象所形成的风险。如地震、水灾、火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在各类风险中,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自然风险的成因不可控,但有一定的规律和周期,发生后的影响范围较广。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使社

保险学

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遭受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将可能对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3.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进口国发生战争、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因进口国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出口货物无法送达进口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等。

4.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比如企业生产规模的增减、价格的涨落和经营的盈亏等。

5.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威胁人们生产与生活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和噪音等。

（四）按风险涉及的范围，风险可以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影响整个团体乃至整个社会的风险。如地震、洪水、海啸、经济衰退等，属于个人无法预防和控制的风险。

2. 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只与特定的个人或部门相关，而不影响整个团体和社会的风险。如火灾、爆炸、盗窃以及对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所负的法律責任等均属此类风险。特定风险产生的结果局限于较小范围，一般较易为人们所控制和防范。

（五）依据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风险可以分为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们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导致的风险。一般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无关，在任何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例如雷电、火灾、欺诈、意外事故、抢劫、违章驾驶等。

2.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指由社会经济或政治的变动所导致的风险。如人口增长、环境改变、产业结构的调整等。

第二节 风险管理 with 保险

风险的客观存在促使人类不断探索应对风险的方法，20 世纪 30 代后产生了现代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起源于美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大公司发生的重大损失促使高层决策者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1952 年，美国学者格拉尔（Russell B. Gallagher）在其调查报告《费用控制的新时期——风险管理》中首次使用“风险管

理”一词，1953年8月12日，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在密歇根州德佛尼的一个汽车变速箱工厂因火灾损失了5000万美元，它曾是美国历史上损失最为严重的15次重大火灾之一。美国三里岛核电站爆炸事故、1984年12月3日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博帕尔经营的一家农药厂发生的毒气泄漏重大事故都说明了风险管理的重要性。由于社会、法律、经济和技术的压力，风险管理活动在美国迅速开展起来，风险管理的概念开始广为传播。经过半个多世纪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形成了一门新的管理学科，即风险管理学。

一、风险管理的含义

风险管理是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用以降低风险消极结果的决策过程，在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之后，选择与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控制并处理风险所致损失，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社会经济单位，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以及其他经济单位；风险管理的对象是风险，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评估风险管理效果等，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可以分为损失前目标和损失后目标。前者是指通过风险管理降低和消除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为人们提供较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后者是指通过风险管理在损失出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以使灾害产生的损失程度降到最低，使受损企业的生产得以迅速恢复，或使受损家园得以迅速重建。

（一）损失前目标

（1）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风险事故是造成损失发生的直接原因，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机会，直接有助于人们获得安全保障。

（2）以经济、合理的方法预防潜在损失的发生。这需要对风险管理各项技术的运用进行成本和效益分析，力求以最少费用支出获得最大安全保障效果。

（3）减轻企业、家庭和个人对风险及潜在损失的烦恼和忧虑，为企业或家庭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4）遵守和履行社会赋予家庭和企业的行为规范和社会责任。如环境污染控制、公共安全等。

（二）损失后目标

（1）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损失一旦出现，风险管理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抢救和补救，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将已出现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及时提供经济补偿，使企业和家庭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实现良性循环。及时向受灾企业提供经济补偿，可以保持企业经营的连续性，稳定企业收入，为企业的成长与发展奠定基础；及时向受灾家庭提供经济补偿，使其能尽早获得资金，重建家园，从而保证社会生活的稳定。